

書面質詢

鄭安庭議員

關於推動歷史建築活化的書面質詢

近期，政府表示，六大博企已經向政府提交了針對6個片區的詳細活化規劃，同時，政府正通過設置“福隆新街步行區”等措施為旅客走進舊區提供便利，相關政策值得肯定。然而，本人落區時留意到，本澳舊區仍有大量建築年久失修，殘破不堪，甩皮甩磚，部分更空置多年，縫隙中雜草叢生，衛生堪憂，但當中亦不乏頗具澳門特色的建築，如果能夠將其儘快修復並適當使用，將為舊區活化創造出更大、更優美的空間。

為改善上述情況，政府將於今年10月實施《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資助被評定或待評定的文物建築，或具文化價值的建築物進行維修工程，計劃預算為2,000萬元，資助金額為每項目一半維修開支，上限為200萬元，不設名額限制，估計合資格申請的建築物達六百多幢。

早前，政府曾回覆本人表示，將於“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的框架內，鼓勵業權人適度開放經維修的建築物予公眾參觀，增加社會對歷史建築物修復工作的認識。然而，政府尚未就計劃所涉及的各類細節，以及居民所關心的問題，向社會作出充分的說明。此外，亦有居民建議，舊區活化時，片區與片區之間所引進的商鋪內容和活動主題，應該儘量避免同質化、單一化，因此期望政府在商業和文化元素上作出更宏觀的規劃。有鑒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

一、請問政府，符合申請資格的六百多幢建築物的現況如何，是否會按輕重緩急和其歷史文化價值的重要性，主動聯絡部分業權人尋求修復和活化共識？

二、舊式建築物的面積和情況各不相同，修復成本亦會有差異，請問政府對於即使取得資助，仍無力負擔額外開支的業權人，會否根據實際情況適當放寬資助標準？以及政府在技術上如何協助或指引修復者能夠對歷史建築作出恰當的修復，亦最大化保留其歷史特徵，以及達到一定的安全性？

三、請問政府具體如何鼓勵受資助業權人將修復後的建築進行活化，例如會否要求業權人作出活化承諾，以及會否協助業權人與中小企以及文

化藝術團體開展合作，共同活化舊區？